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蔡桂如、邹成效、郭魂

2023年8月24日